新安街道欣荣苑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2501-440306-04-01-121018001001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朱志银

投标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6、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7、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8、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 号）的要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保险），投标人可自愿选择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保险）与纸质保函（保险）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直接发起电子保函申请。

8.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8.2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银行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8.3 若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保证保险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保证保险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8.4 若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人提交《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9.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9.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须体现设计负责人签字）等证明材料。

9.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须体现设计负责人签字）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9.1.3 特别说明：施工负责人业绩如提供 EPC 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设计负责人业绩如提供 EPC 的业绩，只认可设计金额，如设计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9.1.4 近 5 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 5 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9.2《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9.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9.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9.5 施工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注：上述第 9 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1、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1.1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详细经营范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营业执照

（副 本） 25－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详细经营范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2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4月14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3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13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16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0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13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4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3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1月6日	查看

在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 4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负责人	黎柳记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4
注册号：	440301104631597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6-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4-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2 15X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01日

负 责 人　黎柳记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215XG
注册号：	440301103975376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903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5-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1.2 联合体成员：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注册号:	44030150112562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21
营业期限:	自1985-01-21起至2045-01-21止
核准日期:	2024-12-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 **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 **经营范围：** 公司自有船舶的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材批发、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从事深圳水域内沙石运输；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5年01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2045年01月2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孙永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2月26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12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1月31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1月21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1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3月2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2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7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5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13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4月15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查看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2.1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2001257

有 效 期：至2030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1 月 07日

No.AZ 011404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66879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1257-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万年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发证日期：2014年12月19日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1 月 07 日 No.AF 0534834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2001257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25-01-07	2030-01-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142001257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5-02-14	2030-02-14		证书信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222894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7-19	2027-01-1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监理资质	E142001257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023-03-22	2028-03-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2 联合体成员：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18808132K　法定代表人：孙永亮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4075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6122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140752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1-1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5		D24400652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6-27	2028-1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		D344004677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8-07	2029-03-0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10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安街道欣荣苑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朱右钦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2、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以及牵头人应完成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朱右钦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 2 号中瑞产业园 11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361333 传真：0755-88361333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 1、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2、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完成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分工内容：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132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636

企业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永亮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23日 至 2025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董乙鑫

中信集团职称证书

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有 副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设（建筑设计）

姓　　名：董乙鑫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证件号码：142201198811279030

申报单位：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XGG2023069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专用章

2023年12月19日

https://sc.citic.com

中信集团 CITIC Group 共创新可能 职称管理

证书查询结果

姓　　名：	董乙鑫
证件号码：	1422011988112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ZXGG2023069
取得时间：	2023-12-19
评审单位：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任职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乙鑫　　社保电脑号：636311772　　身份证号码：142201198811279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5721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7215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6	57215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7	572154	26521.0	4243.36	2121.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106.08	26521	212.17	53.04
2024	08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9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0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1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2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1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2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3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4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5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合计				58074.73	28349.84			20488.65	8195.46			2048.88		1902.2		3931.7	982.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e68626e2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72154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在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 4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负责人	黎柳记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4
注册号：	440301104631597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6-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4-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劳 动 者）：董乙鑫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修订版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___管理岗、设计岗___，工作内容为___技术管理、工程设计___。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武汉___，外派工作地为___深圳___。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经验、技能、健康状况以及其他情况，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随之变动。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动，拒不到新的岗位或新的工作地点工作的，甲方将给予乙方 15 天的待岗期，并按照国家和工作地相关标准支付待岗期间的生活费。待岗期内，甲方将与乙方继续沟通工作调动事宜。待岗期满，乙方仍然拒绝甲方合理调动的，拒不到新的岗位或新的工作地点工作的，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1_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办理。

2. 依法实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甲方（用人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伟国

注 册 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乙方（劳动者）：董飞鑫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201198811279030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_____）

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2202号城市印象家园1栋B302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

联系电话：18503030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2024年10月6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日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 9月 12日

6、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丁卯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24日
-2025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丁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20134200990

聘用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8月07日-2025年08月06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丁卯

签名日期：2025.1.24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7日

丁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4**********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1342009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8月06日

设计负责人-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丁卯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1158441

姓名：
Full Name 丁卯

身份证号：
ID No. 420104197911070036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W8022021100003A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3-16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设计（建筑学）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12-29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鄂职改办〔2021〕10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任职证明材料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1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29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5

2025年05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81	李康	42068319930819217X	10004124038	202406	202504	实缴到账
282	熊文琪	412821199704095728	10055902601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83	丁思	360424199008090852	10002338941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84	王金鑫	37068219880906711X	10002349167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85	方晨炜	421123198911130056	10003105317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86	陆淼	422201199012091519	10004070934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87	张亮	42112219960120541X	10004124584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88	李秀娟	410923199703303026	10004097596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89	汪冲	420821198901280215	10003529520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90	丁卯	420104197911070036	10003986916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91	李睿琳	420822199308175562	10013151679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92	李葆林	420106198303152414	10004099073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93	任重德	622425199812270610	10058076669	202406	202504	实缴到账
294	彭啸秋	420102198611111416	10003884562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95	肖新波	42900619780809481X	10002820806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96	杨俊辉	42900619980129763X	10058076651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97	崔伟	411527199708281537	10058076684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98	樊聪镐	422202198702151314	10004124026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99	赵晨曦	410727199311144446	10004097591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300	陈卿子	420106199209123689	10004063042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522 0852 133J N3BE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2日

劳 动 合 同

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姓名：丁卯

编号：A1071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

说　　明

1、本劳动合同为劳动合同通用样本，提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考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协商增加相应条款。

2、本劳动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用人单位可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鉴证。

3、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4、本劳动合同适用于全日制用工。

甲 方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伟国
住　所	武汉解放公园路 8 号	联系部门	人力资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20100177666879T	联系电话	027-82631888

乙 方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刘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911070036
最高学历	本科学士	技术职称	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908648700	家庭住址	武汉市江岸区市桥街东方华府12-502
工 作 简 历			
2003年7月毕业后进入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0年任设计五院支部副书记，2013年任设计五院院长助理。2015年6月进入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筑园林设计院任总建筑师以及支部副书记。2017年6月任建筑园林设计院支部书记，2020年8月任建筑园林设计院副院长（主持工作）至今。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_____个月。

☑无固定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起。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合同期限。该工作任务为：_____

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招用乙方在☐武汉 ☐ 分院（地点）☐ 设计岗 ☐ 管理岗 ☐ 服务岗 （岗位）工作，工作内容为：☐设计 ☐生产技术管理 ☐财务管理 ☐党群管理 ☐行政管理 ☐后勤管理 ☐工勤

☐_____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㈠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㈡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除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㈢ 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依法安排乙方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约定工资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___元/月。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

分配办法是：依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3、甲方每月至少1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 15 日为发薪日。

4、乙方在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或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职工孕期检查、产假、哺乳期内哺乳时间、男方护理假等期间，甲方应视同乙方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具体内容（规章、制度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考勤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甲方招用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执行特种作业有关规定。

4、甲方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按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5、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6、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危害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的

行为拒绝执行，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采取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㈠ 劳动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理由通知工会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⑴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⑵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⑶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⑷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甲方要求乙方不能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拒不改正的；

⑸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⑹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并将理由通知工会后解除劳动合同：

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⑵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⑶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上述第3条情形解除劳动合同：

⑴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

医学观察期间的；

⑵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⑶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⑷ 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⑸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未满一年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同意以月为单位支付甲方提前解职补偿（十二个月为限）；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按月计算，二个月折抵一个月（月工资标准）支付甲方提前解除职补偿金；工作满五年以上不支付提前解职补偿金。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⑴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⑵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⑶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⑷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⑸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㈡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㈢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培训费：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若乙方违约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期内的培训费。

2、竞业限制：保守商业秘密：（1）在商业谈判中，影响谈判结果的信息；（2）在商业招投标中，影响招投标结果的所有信息；在合同期间不得接受其他设计单位及营业性单位的聘任、不得从事非甲方安排的勘察设计、咨询、经营等活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应：（1）工作进行移交；（2）继续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1日
- 2025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戈云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5年04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332005200702648

聘用企业：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09至2028-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戈云洲

签名日期：2025.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9005435

姓　　名：戈云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5年0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1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3日　　**至** 2028年01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8、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 号）的要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保险），投标人可自愿选择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保险）与纸质保函（保险）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直接发起电子保函申请。

8.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8.2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银行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8.3 若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保证保险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保证保险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8.4 若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ENERGY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3031300422602500001 2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新安街道欣荣苑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1-440306-04-01-121018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国坚

2025年06月11日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ENERGY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申能财险 APP　申能财险公众号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A款）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3031300422602500001 21

投保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420100177666879T　联系电话：　020-88558855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被保险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11440306007544115P　联系电话：　0755-23496131

联系地址：　深圳市新安街道宝民一路202-8号

招标项目：　新安街道欣荣苑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招标项目类型：　社会商务服务类项目

投标截止日期：　2025-06-17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2501-440306-04-01-1210 18001001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00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小写　RMB5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元　小写RMB400.00元　不含税保费：RMB377.36　增值税：RMB22.64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5年06月17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13日24时止，共计180天。
特别约定：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主险险别适用条款：《投标保证保险（A款）》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　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5年06月17日	400.00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2、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 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06-10　业务经办：黄羽　核保人：兰丹

签单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5007房 签单机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营业部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95505　保险公司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我公司最新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等信息详见我司官网（www.snpic.com）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栏中的“偿付能力”。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41202409092786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合同被解除、撤销或者无效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合同；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

（六）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七）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八）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九）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十）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十一）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间接损失；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2、投保人未中标；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收款凭证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5-06-09 11:08:21

付款人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中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账号	7381910182600004799		账号	3602008119201235053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号	738191		开户行号	102581000216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肆佰元整　RMB4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新安街道欣荣苑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付方资金分簿编号　3211500018740000001　　付方资金分簿名称　受托支付公共资金账户

收方资金分簿编号　　收方资金分簿名称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44B04D951A66012F

核心流水号：SC192459904145

如对此回单有异议请与本行联系，可登录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egal)查询电子回单真伪。

中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保险单号：6303130042260250000121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5-06-09 11:08:21

付款人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账号	7381910182600004799		账号	3602008119201235053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号	738191		开户行号	102581000216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肆佰元整　RMB4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新安街道欣荣苑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付方资金分簿编号　3211500018740000001　　付方资金分簿名称　受托支付公共调账账户

收方资金分簿编号　　收方资金分簿名称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单专用章
44B04D951A66012F

核心流水号：SC19245990414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 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38191018260000479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伟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01374011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柜面业务专用章

9、投标人提交《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9.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9.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须体现设计负责人签字）等证明材料。

9.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须体现设计负责人签字）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9.1.3 特别说明：施工负责人业绩如提供 EPC 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设计负责人业绩如提供 EPC 的业绩，只认可设计金额，如设计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9.1.4 近 5 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 5 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9.2《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9.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9.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9.5 施工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9.1《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附表一　　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122343.28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2020-07-10	查询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11519
2					
3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建设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个人业绩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2410969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戈云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23**********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3303822112070015	房屋建筑工程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11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项目编号	3303822112070015	省级项目编号	3303822007100101
建设单位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69395203F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18672	总投资（万元）	175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330382-70-03-022563-000

项目地址：乐清市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19-330382-70-03-022563-000	项目编号	330382211207001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具体地点	乐清市	经纬度	120.9741782，28.0989825
立项文号	2019-330382-70-03-022563-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19-04-19
建设单位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330382569395203F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浙规证2020-038200064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418672	总投资（万元）	175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ZX-4a-4地块 总用地面积：251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6085.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573.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556.56平方米，架空层面积:2955.1平方米； ZX-4b地块 总用地面积：731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2587.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1252.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656.71平方米，架空层面积:5677.95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计划开工	2019年09月03日	计划竣工	2023年03月26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C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项目编号	3303822112070015	省级项目编号	3303822007100101
建设单位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69395203F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18672	总投资（万元）	175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330382-70-03-022563-000

项目地址：乐清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330382200071001 0 1	122343.28	418672.6	2020-07-10	3303822112070015-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乐清市域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域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382211207001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38220200710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3038221120700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浙规证2019-0382008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浙规证2020-038200064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30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戈云洲	所属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良俊	所属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22343.28	面积（平方米）	418672.6
长度（米）	--	跨度（米）	8.1
建设规模	ZX-4a-4地块 总用地面积：251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6085.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573.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556.56平方米，架空层面积:2955.1平方米； ZX-4b地块 总用地面积：731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2587.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1252.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656.71平方米，架空层面积:5677.95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0-07-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2-26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工程总承包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6102163 3613	--	张洁洋	330623**********1X
2	设计企业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16336-1	项目负责人	王向伟	110106**********7X
3	勘察企业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47051902-6	项目负责人	夏映映	330302**********20
4	施工企业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91331100MA2A0 73759	项目经理	戈云洲	330323**********17
5	监理企业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5745832 0632	总监理工程师	李良俊	421083**********31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乐清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9]　　号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公示中标结果的基础上，现已定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table>
<tr><td>招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乐清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5">本项目为安置房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 418672.6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21826.28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88213.27 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架空层、消防通道建筑面积 8633.05 平方米。</td></tr>
<tr><td>签订合同期限</td><td colspan="5">请于三十日内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td></tr>
<tr><td>工程承包内容</td><td colspan="3">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项目前期至竣工备案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并确保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及管理过程和所有成果提供。</td><td>招标控制价</td><td>134139.6772 万元</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孙　杰</td><td>设计负责人</td><td>王向伟</td><td>施工负责人</td><td>戈荣洲</td></tr>
<tr><td>承包方式</td><td colspan="2">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td><td>质量目标</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中标造价</td><td colspan="2">1223432801.02 元</td><td>工　期</td><td colspan="2">1300 日历天（含前期工作及设计完成时间 90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3">招标单位：（盖章）
2019 年7月29日</td><td colspan="3">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19 年7月29日</td></tr>
</table>

注：本项目以注册证上姓名“戈荣洲”中标，中标后因项目经理名称变更“戈云洲”，后续项目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也变更为“戈云洲”。

资格证书编号 000369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浙133050702648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10476
Certificate Number

姓 名 戈荣洲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10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温州建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11月 19日
Issued on

变更注册记录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聘用企业变更为
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22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戈云洲姓名变更证明】

住 址 变 动 登 记

变 动 后 的 住 址	变 动 日 期	承办人签章

009001035

农业家庭户 **常 住 人 口 登 记 卡** 磐石派出所

姓 名	戈云洲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户主	
曾 用 名	戈荣洲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浙江省乐清市		民 族	汉族	
籍 贯	浙江省乐清市		出 生 日 期	1965 年 04 月 10 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31－280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330323196504102217	身 高	170	血 型	不明
文 化 程 度	大专	婚姻状况	已婚	兵役状况	
服 务 处 所	湖北宜昌		职 业	经商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周思思　　登记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姓名 戈云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西街
139-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3196504102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乐清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0.10-2025.10.10

【施工合同】

正本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乐清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乐清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 乐清市城南街道，地块南至石马河，东至清远路，西侧为丹霞路，北侧为千帆西路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330382-70-03-022563-000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安置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用房、其他配套用房、地下室以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地块详细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详见方案设计文稿）：

地块编号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架空层、消防通道（不计容）（㎡）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ZX-4a-4	106085.07	80573.41	2955.10	22556.56
ZX-4b	312587.53	241252.87	5677.95	65656.71
合计	418672.60	321826.28	8633.05	88213.27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项目前期至竣工备案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并确保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及管理过程和所有成果提供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19 年 9 月，实际开始工作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0 天。其中勘察设计（含前期工作）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1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贰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零贰分(¥1223432801.02 元)；

其中:

（1）勘察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零陆仟元整 (¥15006000.00元);

（2）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33072000.00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伍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零壹元零贰分(¥1175354801.02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杰 ; 设计负责人 王向伟 ; 施工负责人: 戈云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清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各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乐清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382569395203F
地　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57号乐清日报报业大楼4楼
邮政编码：32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7-625909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乐清市支行
账　号：1203282009200445859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102163361 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6层1701至12层11512
邮政编码：102600
法定代表人：马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1100MA2A073759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001室
邮政编码：325600
法定代表人：方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7-6266695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　号：201000182429378

注：本项目为 EPC 项目，本合同协议书中所写项目经理：孙杰，为项目总负责人，是设计单位拟派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合同协议书中所写施工负责人：戈云洲，为施工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拟派的一级注册建造师。

三、联合体协议书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及采购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集团名称：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69395203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浩前
登记机关：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69395203F
- **企业名称：**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蔡浩前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 **注册资本：** 18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 **登记机关：**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 **住所：** 浙江省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2、3、4幢17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3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 2061年03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382MA28638U5D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谢作渊 监事	钱柏成 监事	许晓微 董事	陈焱鑫 监事	柯登伟 执行监事	蔡浩前 董事兼总经理	丁雪松 监事	叶建富 董事
吴旻琰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26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对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更多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开发；... 更多	2019年10月11日
27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乐清市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28	章程备案		董事会成员由原3明变更为5名，新增2人暂时空缺。	2019年10月11日
29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住所: 乐清市乐成镇宁康东路***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楼）；邮政编... 更多	住所: 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号乐清日报报业大楼*楼; 邮政编码: ******;... 更多	2015年10月8日
30	其他事项备案	注册号：330382000148700 组织机构代码证：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569395203F	2015年10月8日

共 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 5 6 7 下一页 末页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382202007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乐清市		
建设规模	418672.6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2343.7[illegible]万元
勘察单位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映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向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总监理工程师	李良俊
合同工期	1300 天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82202007100101

建设单位：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罗永好

工程名称：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乐清市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下室	88213.27/0.00		88213.27		1
地上部分	330459.33/0.00	330459.33		31	
总建筑面积:418672.6　地上建筑面积：330459.33　地下建筑面积：88213.27					
备注：					

（监审批章）

2020年7月10日

注意事项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19 日

乐清市规划建设局监制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乐清市城南街道石马南村石马三期		
工程类别	住宅			结构类型	框剪	设计使用年限	50
建筑面积	419569.82 m²	造价	122343.2801 万元	结构层数	20、21、24、28、30、31 层		
规划许可证	浙规证 2020-038200064			施工许可证号	330382202007100101		
开工日期	2019.9.3			竣工验收日期	2023.9.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温州新正施工图审图咨询中心			资质等级	房建一类		
勘察单位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裘映映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向伟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良俊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依据、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验收程序	1、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组组长主持。 2、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汇报工程质量状况，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监站、规划建设局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意见。 4、验收程序组织标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条例进行，符合要求
验收内容： 1、合同执行情况 2、工程量完成情况 3、工程变更情况 4、甩项具体部位 5、工期执行情况	1、 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2、 土建工程已经全部完工 3、 工程变更经设计单位确认并出变更通知 4、 本工程无甩项内容 5、无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主要功能检测 1、卫生间闭水 2、屋面养水 3、线路通电 4、其他	1、卫生间已做闭水试验 1、 屋面蓄水试验符合要求 2、 线路通电试验符合要求 3、 建筑物沉降观测记录符合要求
专项验收 1、电梯 2、玻璃幕墙 3、避雷 4、配、发电机房 5、其他	1、 电梯已验收合格 2、 避雷检测符合要求 3、 配、发电机房检测符合要求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 rowspan="4">对有关单位评价</td><td>勘察</td><td>按强制性条文和勘察规范进行勘察</td><td rowspan="4">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的评价</td><td>合格</td></tr>
<tr><td>设计</td><td>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符合强制性和规范要求</td><td>合格</td></tr>
<tr><td>施工</td><td>完成合同和图纸规定的内容，按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施工</td><td>合格</td></tr>
<tr><td>监理</td><td>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标准监理</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3">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竣工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质量等级
本工程为合格工程</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竣工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td></tr>
</table>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
	组长	陈益	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吴云洲	浙江恒鸣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张洁洋	航天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EPC项目经理
		李良俊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沈春之	浙江恒鸣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夏味秋	湖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高工	项目负责
		王向伟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马鑫	浙江恒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报表
		张雪平	浙江恒鸣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益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2年9月19日

注：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A1#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1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A2#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A3#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8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李良俊 2023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戈云洲 2023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王向阳 2023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A4#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俊俭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戈云洲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萍 项目负责人：王剑弓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A5#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8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5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A6#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4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岩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俊淦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戈云洲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王剑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A7#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1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2#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1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辰俊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戈云洲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王向阳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5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3#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1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4#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1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5#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1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6#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8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王均帅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7#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8#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9#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0#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8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1#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张洁洋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岳梁	总监理工程师：林良信	项目负责人：戈云洲	项目负责人：王向阳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2#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张洁泽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3#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张洁洋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名强	总监理工程师：林俊	项目负责人：戈云洲	项目负责人：王勇伟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4#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5#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8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张洁洋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戈云洲	项目负责人：王炯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6#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8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孙清洋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戈云洲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7#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8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8#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0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19#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8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B20#楼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8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ZX-4a-4地块、ZX-4b地块）建设项目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戈云洲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负责人	戈云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芳	完工日期	2023.9.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张洁洋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9.2《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附表一　　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金额：1575.43	中标日期：2022.07.20	查询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链接：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new/jygg/v1/A?noticeId=176e9e78-a13c-4eb9-924e-cd93c34c4b94&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268001&bizCode=513&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20628154840&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99&nodeId=1876181811073966082
2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金额：584.3705	中标日期：2024.08.07	查询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网址链接：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jyxx/003001/003001006/20240807/76024cc6472d8c7afa46d95232e3c779.html

3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合同金额：383.46	中标日期:2024.04.09	查询网站：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链接： https://www.zsjypt.cn/artical/61/234141
4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合同金额：290.09	中标日期:2024.04.09	查询网站：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链接： https://www.zsjypt.cn/artical/61/234140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设计负责人业绩 1 证明材料：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初步设计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结果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new/jygg/v1/A?noticeId=176e9e78-a13c-4eb9-924e-cd93c34c4b94&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268001&bizCode=513&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20628154840&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99&nodeId=187618181107396608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东莞市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 |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5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结果公告

2022-07-20 15:30:44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公示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07月21日 至2022年07月25日 (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52680010 01
招标编号：SHCSHQ12210786
工程(标段)名称：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最高报价：0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 7,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646N,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第二候选人: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07869Q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 7,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646N,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项目经理：丁卯
中标值：0.80
下浮率：/
中标时间：2022-07-20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4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丁卯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34200990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棉路6号创新科技园8栋4楼，联系人：黎锦培，联系电话：0769-22890097；招标代理：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世博广场J区1203室，联系人：叶妙如，联系电话：0769-22080780-838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9-22890097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new/jygg/v1/A?noticeId=7caf7d25-6206-4b8b-a917-953c795e65ac&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268001&bizCode=503&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20628154840&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25E&nodeId=1876181811040411669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 |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5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2022-06-28 15:48:40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E undefined - 招标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 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07月19日 。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5268001001

招标编号： SHCSHQ12210786

建设单位：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工程名称：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址：东莞市松山湖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3800000000元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60509.6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26.82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18.15万平方米，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最大高度≤100米。（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发包范围：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包括：（1）工程勘察，包括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钻孔波速测试、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物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工程测量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2）工程初步设计，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晨示区）、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装配式设计、 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BIM技术、人防工程、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等）、电梯、消防、防雷接地、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夜景泛光照明系统、幕墙、钢结构、园建绿化、室外工程、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与地块周边市政路、管网衔接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屋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及东莞市相关装配式政策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方案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初步设计）设计任务书。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与工程测量乙级)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与工程测量乙级))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者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甲级及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及工程测量乙级资质； （2）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 与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注册建筑师一级或注册建筑师不分专业一级(项目总负责人资格：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②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③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总勘察初步设计工期4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其中：（1）勘察工期：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所有勘察成果，成果须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2）初步设计工期：①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结果公式结束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②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2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3）配合服务期：【勘察部分】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初步设计部分】自取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备案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方案存在较大修改的服务期相应顺延，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年07月19日15时00分 开标室（4）

投标会时间：2022年07月19日15时00分

投标会地点：开标室（4）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06月29日08时30分至2022年07月19日15时00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http://ggzy.dg.gov.cn）

图纸费：0.0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黎锦培 0769-22890097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叶妙如 0769-22080780

招标文件(及资审查文件)每套人民币：0元

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它情况说明：（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 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设计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建筑设计事务所。②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设计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建筑、结构、机电等建筑工程事务所或设计院（各专业最多1名）及勘察成员1名；设计以非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3名。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6）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7）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中企业资质资格信息与交易系统中匹配本次招标项目资质等级不符，且低于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企业建档来源要求：只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库建档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棉路6号创新科技园8栋4楼，联系人：黎锦培，联系电话：0769-22890097；招标代理：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世博广场J区1203室，联系人：叶妙如，联系电话：0769-22080780-838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9-22890097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dg.gov.cn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HCSHQ12210786 ）于2022年 07月 1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0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卯	资质证号	20134200990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勘察初步设计工期4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27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设计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ZNY06-2022-04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初步设计合同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与玉兰路交会处西南侧。

3. 规划占地面积：6050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8.6 万 平方米，地下约 8.1 万 平方米）；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100 米。（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建筑功能：住宅、商业、配套建筑 等。

5. 投资估算：约 38 亿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展示区）、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装配式设计、工程概算

书）、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展示区）、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装配式设计、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BIM技术、人防工程、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等）、电梯、消防、防雷接地、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夜景泛光照明系统、幕墙、钢结构、园建绿化、室外工程、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与地块周边市政路、管网衔接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屋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及东莞市相关装配式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投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方案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07月29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09月07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肆仟叁佰元（¥15,754,3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黎锦培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丁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等）；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松山湖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肆份，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部门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2 年 8 月 6 日

设计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纳税人识别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1668990

传　真：0769-216689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松山湖沁园支行

账　号：44050110105300001346

时　间：2022 年 8 月 6 日

设计人：（盖章）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4646N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192194646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2031633

传　真：0755-820316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账　号：755910904810813

时　间：2022 年 8 月 6 日

设计人：（盖章）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000401750494F

纳税人识别码：91130000401750494F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4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1-860585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账　号：13050161520800001519

时　间：2022 年 8 月 6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SHCSHQ12210786）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初步设计，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展示区）、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装配式设计、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BIM 技术、人防工程、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等）、电梯、消防、防雷接地、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夜景泛光照明系统、幕墙、钢结构、园建绿化、室外工程、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与地块周边市政路、管网衔接等。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屋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及东莞市相关装配式政策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方案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投标阶段负责承担项目总体布局、方案创作及投标阶段文本、效果图等工作的具体制作。中标后负责承担地上住宅、展示区及公共配套方案设计至建筑立面扩初设计、地下车库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地上住宅、公共配套、展示区设计达到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深度及要求；地库设计、景观设计达到方案设计深度；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至牵头人整合并配合牵头人完成方案报批报建工作；配合牵头人完成其他招标范围内的各专项设计工作。

（3）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包括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钻孔波速测试、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物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2022 年 7 月 18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盖章）

【勘察合同】

GF—2016—0203

ZHJob-2022-058

合同编号：KXCKF-FW-202210-00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合同

2.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与玉兰路交会处西南侧。

3.工程规模、特征：规划占地面积： 6050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7 万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8.6 万 平方米，地下约 8.1 万 平方米）；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100 米。（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工程勘察，包括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钻孔波速测试、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物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3）勘察人提供的勘

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

2. 成果提交日期：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所有勘察成果，成果须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按暂估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2,051,712.22 。

2. 收费标准：乙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3. 最终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实物工作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3 的规定计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松山湖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部门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2 年 8 月 6 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纳税人识别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1668990

传　真：0769-216689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松山湖沁园支行

账　号：44050110105300001346

时　间：　　年　　月　　日

勘察人：（盖章）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4646N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192194646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031633

传　真：0755-820316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账　号：755910904810813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人：（盖章）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000401750494F

纳税人识别码：91130000401750494F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4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1-860585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账　号：13050161520800001519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本项目设计与勘察独立签名合同证明】

设计费合计：1575.43 万元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简思凤	副院长		
二、项目组成员（联合体牵头方）				
项目负责人	丁卯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枣阳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安陆市西城新区新增安置房（蒿桥二期、金泉三期）工程设计 周宁县站前工贸科技园一期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海军某部队营区整体规划建设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湛江市霞山区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农资子项目（EPC）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C2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C1地块勘察及初步设计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马銮湾新城海沧芸尾后柯鼎美安置房HC-1、HC-2 地块
项目副负责人	路新春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尹松楠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欢华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余军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杨萌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发明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俊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项目组成员（联合体成员方）				
方案设计负责人/方案主创设计	赵新宇	董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东莞中海松湖林语建筑方案设计 东莞中海松湖云锦建筑方案设计 东莞金地保利松湖领峯建筑方案设计 深圳光明中海寰宇时代建筑方案设计 深圳中海观园建筑方案设计 深圳前海时代项目景观设计 深圳百佳华沙井广场景观设计
方案主创设计	李正春	设计董事	一级注册建筑师	
方案主创设计	陈国伟		英国注册建筑师	
方案设计师	陈首臣		/	
景观主创设计	原雪刚		景观设计工程师	
二、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丁卯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施工现场配合服设计代表	朱艳		高级工程师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 1575.43 万元，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其中：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5%），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②其他费用：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已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如有）、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绿色建筑设计、进退场费、差旅费、驻地费用、交通费、通讯费、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专家评审费、食宿费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0 元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其它：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数额	135000	1.0	1.15	1.0	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4450.8-2393.4）÷（200000-100000）×（135000-100000）	3113.49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			
…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X②X③X④	3580.51	
（三）其他设计收费		0.00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三）】×55%	1969.28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55%
（五）设计费（暂定）	（四）×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	1575.43	

备注：目前暂按工程建安费约 135000 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勘察费合计：205.171222 万元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暂估)

费用项目	技术条件	附加调整系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工作收费基价(元)	工作收费（元）	备　注
一、工程测量						**3660.00**	
（一）、定点实物测量						**3000.00**	
1、勘探点定点测量（放孔）			组日	3	1000	3000.00	
(二)、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660.00**	比例为 22%
(三)、工程测量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660.00**	
(四)、工程测量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660.00**	
二、勘探						**2196645.00**	
（一）、勘探实物工作收费（钻孔）						**998475.00**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1、D≤10m						**124125.00**	
(1)、Ⅰ类岩土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1.5	m	600	46	41400.00	
(2)、Ⅱ类岩土		1.5	m	200	71	21300.00	
(2)、Ⅲ类岩土		1.5	m	350	117	61425.00	
2、10m＜D≤20m						**156075.00**	
(1)、Ⅰ类岩土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1.5	m	600	58	52200.00	
(2)、Ⅱ类岩土		1.5	m	200	89	26700.00	
(3)、Ⅲ类岩土		1.5	m	350	147	77175.00	
(5)、Ⅳ类岩土		1.5	m		259	0.00	
3、20m＜D≤30m						**281775.00**	
(1)、Ⅰ类岩土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1.5	m	350	69	36225.00	
(2)、Ⅱ类岩土		1.5	m		107	0.00	
(3)、Ⅲ类岩土		1.5	m	400	176	105600.00	
(5)、Ⅳ类岩土		1.5	m	300	311	139950.00	
4、（30m＜D≤40m）						**436500.00**	
(1)、Ⅰ类岩土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1.5	m		82		
(2)、Ⅱ类岩土		1.5	m		127	0.00	
(3)、Ⅲ类岩土		1.5	m	600	209	188100.00	

(5)、Ⅳ类岩土		1.5	m	450	368	248400.00	
（二）、勘探技术工作收费（钻孔）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198170.00**	比例为 120%
（三）、勘探收费基准价（钻孔）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2196645.00**	
（四）、勘探收费（钻孔）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196645.00**	
三、取样						**11352.00**	
（一）、取土、水、石试实物工作收费						**5160.00**	
1、取土、岩						5000.00	
(1)、取原状土样	锤击法取土，深度均小于 30m		件	110	40	4400.00	
(2)、取扰动土样			件	20	15	300.00	
(3)、取岩样			件	12	25	300.00	
2、取水、土（土的腐蚀性）			件	4	40	160.00	
（二）、取样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6192.00**	比例为 120%
（三）、取样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11352.00**	
（四）、取样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1352.00**	
四、原位试验（标贯）						**145882.00**	
（一）、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						**66310.00**	
1、D≤20m						46060.00	
(1)、Ⅰ类岩土			次	245	80	19600.00	
(2)、Ⅱ类岩土			次	245	108	26460.00	
(2)、Ⅲ类岩土			次	0	144	0.00	
2、20.1m<D≤50m						20250.00	
(1)、Ⅰ类岩土			次		120	0.00	
(2)、Ⅱ类岩土			次	45	162	7290.00	
(2)、Ⅲ类岩土			次	60	216	12960.00	
(二)、原位测试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79572.00**	比例为 120%
(三)、原位测试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145882.00**	
(四)、原位测试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45882.00**	
五、室内试验						**25183.40**	
(一)、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22894.00**	
1、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21450.00	
(1)、含水率			项	110	8	880.00	
(2)、密度	环刀法		项	110	8	880.00	
(3)、比重			项	110	19	2090.00	
(4)、颗粒分析	筛分法		项	110	26	2860.00	
(5)、液限	圆锥仪法		项	110	15	1650.00	

(6)、塑限			项	110	30	3300.00	
(7)、压缩	快速法		项	110	40	4400.00	
(8)、直接剪切	快剪		组	110	49	5390.00	
2、水、土实物工作收费（腐蚀性简分析）			件	4	220	880.00	
3、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天然）			组	12	47	564.00	
(二)、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289.40**	比例为 10%
(三)、室内试验收费基准价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25183.40**	
(四)、室内试验收费	**室内试验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5183.40**	
六、地下管线测量						**10355.36**	
（一）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8488.00	
地下电缆	中等		公里	2	1446	2892.00	
工业管道	中等		公里	1	1700	1700.00	
上下水管道	中等		公里	2	1948	3896.00	
(二)、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867.36**	比例为 22%
(三)、工程测量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10355.36**	
(四)、工程测量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0355.36**	
七、地下管线探测						**28548.00**	
（一）地下管线探测实物工作收费						23400.00	
电缆（电力、通迅等）	中等		公里	3	3600	10800.00	
金属管道	中等		公里	1	4500	4500.00	
非金属管道	中等		公里	1	5400	5400.00	
下水道	中等		公里	1	2700	2700.00	
(二)、工程物探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5148.00**	比例为 22%
(三)、工程物探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28548.00**	
(四)、工程物探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8548.00**	
八、控制测量						**11722.98**	
（一）、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9609.00	
控制测量（E 级点）	中等		点	3	3203	9609.00	
(二)、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113.98**	比例为 22%
(三)、工程测量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11722.98**	
(四)、工程测量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1722.98**	
九、地形测量						**3258.13**	
（一）、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2670.60	
1:500 地形测量	中等	1.5	平方公里	0.04	44510	2670.60	

(二)、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587.53	比例为 22%
(三)、工程测量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258.13	
(四)、工程测量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258.13	
十、钻孔波速测试					53033.40	
(一)、钻孔波速测试实物工作收费					43470.00	
D≤15m		m	190	135	25650.00	
15<D≤30m		m	110	162	17820.00	
(二)、钻孔波速测试技术工作收费	钻孔波速测试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9563.40	比例为 22%
(三)、钻孔波速测试收费基准价	钻孔波速测试实物工作收费+钻孔波速测试技术工作收费				53033.40	
(四)、钻孔波速测试收费	钻孔波速测试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53033.40	
十一、土壤氡气检测					75000.00	
土壤氡气检测		点	250	300	75000.00	
十二、本工程勘察总造价：	等于上述一至十一项之和				2564640.27	
十三、本工程勘察费：	按总造价下浮 20%计费				2051712.22	

注：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暂估共计 110 个，暂估单孔孔深 40 米。

【设计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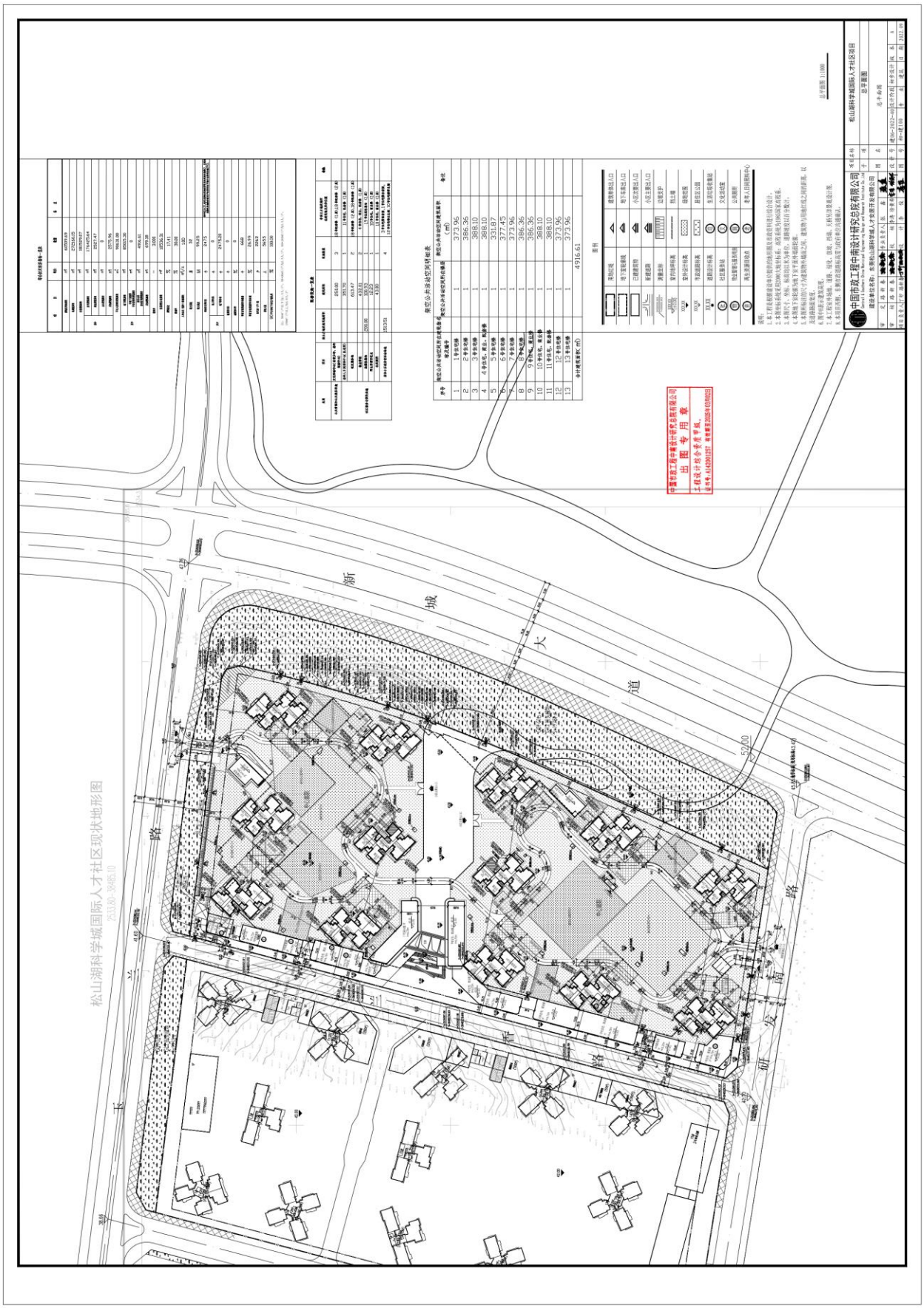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现状地形图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 图 专 用 章
总平面图
说明：
1. 工程名称：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3. 本图为总平面图，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图纸比例1:1000。
4. 本图为方案阶段，仅供参考，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5. 本图所有坐标、高程均为相对坐标，具体数据以后续测绘成果为准。
6. 图中所示道路宽度、绿化、铺装、设施、管线、消防、无障碍设施等仅为示意，以实际深化设计为准。
7. 本图未标注的尺寸、细节、材料等，请参照后续施工图及相关规范执行。
8. 本图涉及的市政道路、公共设施等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9. 本图中所有数据、图纸内容均为设计阶段成果，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用途。

物	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	厕	公共厕所
资	再生资源回收点	老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说明：

1. 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市政资料进行综合设计。
2. 本图坐标系统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系。
3. 本图尺寸、坐标、标高均以米为单位，道路坡度以百分数计。
4. 本图地下室轮廓为地下室平面外墙面轮廓。
5. 本图所标注的尺寸为建筑物外墙面之间、建筑物与用地红线之间的距离，以及道路路面宽度。
6. 图中H表示建筑高度。
7. 本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放坡、挡墙、天桥另详景观设计图.
8. 本项目西侧、东侧市政道路标高需与政府单位沟通确认。

总平面图 1:1000

【局部放大】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											
子项	总平面图											
图名	总平面图											
审定	路新春	路新春	专业负责人	张鑫	张鑫	设计号	建06-2022-40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版本	A	
审核	路新春	路新春	校核	李涛 徐黄希	李涛 徐黄希	图号	初-建100	专业	建筑	日期	2022.09	
项目负责人	丁卯 路新春	丁卯 路新春	设计	李俊	李俊							

【设计成果文件】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一）

一. 设计依据

1.1 建设规划部门确定的用地红线位置图、地形图；
1.2 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合同及设计要点；
1.3 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建设单位认可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4 规划许可证；
1.5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预拌砂浆》GB/T25181-2010；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等等。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_2021

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1号住宅楼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2.3 建设单位：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2.4 总用地面积：60509.69 m²，总建筑面积：272193.48m²
其中 地下：85048.62 m² 地上：187144.86 m²
建筑基底面积：10591.62 m²。
2.5 建筑结构形式为：□ 框架结构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剪力墙结构
建筑结构的类别为 丙 类，建筑设计工作年限50年。
抗震设防烈度为：☑ 6度 □ 7度。
2.6 人防地下室的抗力等级为 --- 级，防化等级为 --- 级，人防建筑面积 --- m²
2.7 各单体面积指标表(附表)

楼号	建筑面积 (m²)	建筑基底面积(m²)	建筑层数 地下	建筑层数 地上	消防高度 (m)	规划高度 (m)	建筑类别	耐火等级
1号住宅楼	14689.01	451.99	/	32	98.65	99.25	一类高层	一级

三. 设计范围及深化设计要求：

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规划、建筑单体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设计阶段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包括：建筑（总图）、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幕墙、室内及特殊工种设计（如门窗、幕墙、景观及钢结构、气体灭火系统等）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详细设计，我方进行配合并控制整体效果。详见设计合同。

四. 标高及单位

4.1 各工程±0.000的绝对高程

楼号	1号住宅楼					
绝对标高（海拔标高）(m)	45.65					

4.2 图中尺寸标注单位：本工程标高以m为单位，总平面尺寸以m为单位，其余尺寸以mm为单位。
4.3 本工程标高为竣工高程。
4.4 说明中未带单位数字默认单位为mm。
4.5 各层标注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标高为结构板面标高。

五. 墙体工程

5.1 墙体材料
5.1.1 钢筋混凝土墙、柱见结施图；
5.1.2 砌体墙材料表 表5.1.2

部位	墙厚（mm）	墙体材料	砌筑砂浆
非承重的外围护墙	200	B07、A7.5加气混凝土砌块	DM M7.5混合砂浆
楼梯间外墙	250或200（按需求）	B07、A7.5加气混凝土砌块	DM M7.5混合砂浆
电梯井道	200	B07、A7.5加气混凝土砌块	DM M7.5混合砂浆
卫生间、厨房周围墙	高度≤3.2m时墙厚100 高度>3.2m时墙厚200	B07、A7.5加气混凝土砌块	DM M7.5水泥砂浆
分户墙	200	B07、A5.0加气混凝土砌块	DM M7.5混合砂浆
内隔墙 风、暖、电、管井墙	高度≤3.2m时墙厚100 高度>3.2m时墙厚200	B07、A5.0加气混凝土砌块	DM M7.5混合砂浆
地下室内墙	100/200	B07、A5.0加气混凝土砌块	DM M7.5混合砂浆
女儿墙、室外墙	200	Mu10混凝土实心砖	DM M7.5水泥砂浆

注：1. 图中未注明墙厚的按底条确定墙厚；
2. 结构图中对砌体有钢筋要求的按结构图施工；抗震构造柱、圈梁、拉结筋见结构图；
3. 隔墙均需砌筑至梁底或楼板底，灌缝饱满，防潮层以下应采用混凝土实心砖。
4. 当采用蒸压墙体材料时，应采用专用砌筑砂浆。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应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5. 砌体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详见：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构造》03J10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建筑构造》11ZJ10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200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自承重墙体技术规程》DBJ15-82-2011，等。

5.2 墙身防潮
5.2.1 卫生间、浴室、厨房、水泵房等墙体和风、暖、电、管井墙墙脚需浇筑完成面200（卫生间300）以下为C20细石混凝土，宽度同墙厚。
5.2.2 首层、地下室墙身防潮层
1) 防潮层材料：20厚DW M20/P6防水砂浆
2) 防潮层位置：见防潮层图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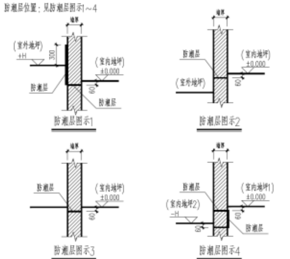

5.3 门窗垛、墙垛：不满足砌块模数的门窗垛、墙垛，均随主体结构一起浇筑或采用C20细石混凝土现制。
5.4 墙体留洞及封堵：钢筋混凝土墙上的留洞见结施和设备专业图；砌筑墙预留洞见建施和设备图；地下室水池外墙预留洞必须预留套管，见设备图。凡墙上预留或后凿的孔洞，安装完毕后需用C20细石混凝土填实之后再做粉刷饰面层。墙预留洞及封堵要求，应在现场分别增设套管。粉刷前在墙体管预加钉一层镀锌钢丝网，周边宽出300，丝径1.0mm，网眼尺寸15mmx15mm，对加气混凝土外墙门窗洞口应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加耐碱纤维网格布增强。

5.5 填充墙顶封堵：非承重墙砌至接近梁底、板底时，应预留约200mm空隙，间隔至少14d后再补砌顶紧，顶砖斜砌；亦可用干头砖砌筑，其顶面与梁底、板底预留约30mm空隙，间隔至少14d后用膨胀水泥砂浆进行封堵密实。
5.6 外墙变形缝：抗裂+伸缩缝（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
外墙变形缝做法：详中南标11ZJ111 变形缝建筑构造
5.7 凡是电机房墙道、厨房烟道需设耐火砖、耐火水泥砂浆砌筑，竖井内壁砌筑灰缝需饱满，并随砌随原浆抹平。
5.8 建筑外墙抹灰按JGJ/T235-2011要求全面挂金属网（丝径1.0mm，网孔尺寸15x15mm），内墙与梁、板、柱结合处的抹灰层中，沿墙长方向加宽度不小于300mm的耐碱纤维网布防裂处理。
5.9 窗台标高处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压顶，压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小于C20，截面厚度不小于120mm，两端伸入墙体内长度不小于250mm。
5.10 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的放射性限量，应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第3.1.1条，见表5.6。

表5.10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的放射性限量

测定项目	限量
内照射指数 Ira	≤1.0
外照射指数 Ir	≤1.0

5.11 工程所使用的加气混凝土和空心率(孔洞率)大于25%的空心砖、空心砌块等建筑主体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第3.1.3条的规定，见表5.7。

表5.11 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的放射性限量

测定项目	限量
表面氡析出率 Bq/(m².s)	≤0.015
内照射指数 Ira	≤1.0
外照射指数 Ir	≤1.0

5.12 下列部位抹灰时应挂金属网或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聚合物砂浆加强带（宽度≥300）进行处理，加强网带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50mm。
（1）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 （2） 暗埋管线的孔槽处。
（3） 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 （4） 外墙（挂金属网）。
（5） 屋面墙体。

六. 室外装修工程

6.1 本工程外立面装修用材及色彩详见立面图，构造做法详见《建筑构造用料做法》及外墙节点详图。
6.2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建筑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验收。
6.3 所有外墙面、外墙节点均要做防水。
6.4 外墙门窗洞口周边均要先做防水，再进行门窗安装。
6.5 所有室外挑板、阳台底板、窗檐顶、窗台、雨篷板、装饰等均需做滴水线。
6.6 外墙饰面与门窗框、金属、塑料、玻璃等接触位置均应留置3~5宽V型槽，采用耐候胶密封。
6.7 承包商进行二次设计的轻钢结构、装饰构件、栏杆等，经确认后，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的设置要求。
6.8 设有外墙外保温的建筑构造详见索引标准图及外墙详图。
6.9 阳台、外走道和屋顶等暴露在日晒雨淋的地方，不得选用易老化材料，选用金属型材料壁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不锈钢管立柱的壁厚不应小于2.0mm，不锈钢单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8.0mm，不锈钢双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6.0mm，不锈钢管扶手的壁厚不应小于1.5mm；
（2） 镀锌钢管立柱的壁厚不应小于3.0mm，镀锌钢单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8.0mm，镀锌钢双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6.0mm，镀锌钢管扶手的壁厚不应小于2.0mm；
（3） 合金管立柱的壁厚不应小于3.0mm，铝合金单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10.0mm，铝合金双板立柱的厚度不应小于8.0mm，铝合金管扶手的壁厚不应小于2.0mm。
6.10 外墙从基体表面开始至饰面层应留分格缝，分格缝间距不宜大于3x3m，可预留或后切，金属网、找平层、防水层、饰面层均应在相同位置留缝，缝宽不宜大于10mm，也不宜小于5mm，切缝后宜采用空气压缩机具吹除缝内粉末，再填柔性耐候胶。
6.11 外墙施工执行标准：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15-19-2006；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七.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7.1 本工程为普通装修装修，详见装饰装修做法表及选用表，建设单位、用户对装修有高要求，需要二次装修设计，不应改变结构，不应改变使用功能，应满足：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2]年110号令），等等。
7.2 所有建筑材料及装修所用材料均应采用对人体健康，无毒、无害的环保型材料，同时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第3.1.2条的规定，见表7.2。

表7.2 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的放射性限量

测定项目	限量 A	限量 B
内照射指数 Ira	≤1.0	≤1.3
外照射指数 Ir	≤1.3	≤1.9

7.4 所有墙柱阳角应先抹2000高护角，每侧宽不小于100，其做法：20厚 DP M20水泥砂浆。
7.5 装卸平台、地下停车区的柱、墙体阳角处均应设不小于L50mm角钢护角，高度≥1000mm。停车位后应设钢制后轮挡栏，高度150mm。
7.6 暗踢脚：所有墙柱根部均要先抹200高踢脚，其做法：20厚 DP M20水泥砂浆。
7.7 风道、烟道竖井内壁砌筑灰缝需饱满，并随砌随原浆抹光，有检修门的管井内壁做20厚1:1:6水泥石灰砂浆粉刷。
7.8 砖砌电梯井道内壁随砌随原浆刮平，钢筋混凝土电梯井道不用粉刷。
7.9 有吊顶的房间，其粉刷或装饰面层应做至吊顶标高以上100高处。
7.10 幕墙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易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的部位，应设置护栏或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
7.11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和选样，经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验收。

八. 门窗、幕墙工程

8.1 门窗和幕墙的立面形式、数量、尺寸、颜色、开启方式、材质要求等，详见门窗表和门窗、幕墙立面图。
选用门窗型材的规格尺寸及玻璃（或金属板）的厚度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经计算确定，并对其安全质量负责。
(1)型材、玻璃及五金配件、预埋件、幕墙结构、安装节点等；
(2)门窗、幕墙的结构计算，深化图纸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3)专业厂家要负责配合施工做好预埋件的安装；
(4)满足安全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8.2 本工程所注门窗均为洞口尺寸，立面为外视立面，制作时应扣除洞口周边预留安装缝隙，具体详表6。

表8.2 门窗安装预留缝隙

部位	洞口顶、侧面						周边防水层厚度	洞口底面
外装材质	铝塑板	金属板	清水墙	涂料	面砖	石材		
预留缝隙(mm)	50	50	15	20	10~20	40~50	10	40

注：具体要根据选用的材料复核调整缝隙大小。

8.3 门窗立樘位置：外门窗一般居墙中（注明者除外）；内门与开启方向的墙面做平，卫生间的门扇宜高出楼地面20mm；管道井检修门与外侧墙面取平，并应高出楼地面200mm做C20混凝土门槛，宽同墙厚。
8.4 凡推拉窗均应加设防窗扇脱落的限位装置，番水构造，外开窗应加强牢固窗扇的措施(铰链侧增加防脱落不锈钢丝绳)。
外窗下框应有泄水构造：
（1）推拉窗：导轨在靠两边框处铣8mm的泄水口；
（2）平开窗：在靠框中接位置每个扇洞铣一个8mm宽的泄水口。
8.5 凡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均应采用消防认可的产品。防火墙及走道疏散用的单开防火门应设闭门器。
双扇平开防火门应安装闭门器、顺序器。常开防火门需安装信号控制关闭和反馈装置。
当发生火警时，疏散通道上和出入口处的门禁应能集中解锁或能从内部手动解锁。
8.6 防火卷帘均应安装在建筑的承重构件上，不到顶的卷帘上部应用与墙体耐火极限相同的防火材料封堵。
防火封堵做法：10水泥纤维板+轻钢龙骨、满填岩棉（A级100kg/m³）+10水泥纤维板。
8.7 门窗安装应采用镀锌铁片连接固定，镀锌铁片厚度不小于1.5mm。每条窗 边框与墙体的连接固定点不得少于2处，间距不得大于500mm，边框端部的第一 固定点距墙角不得大于200mm。可采用以下固定方法：
（1）混凝土墙洞口采用射钉或塑料膨胀螺钉固定。
（2）非承重空心砖墙体洞口应采用钻洞填入C20混凝土或预埋混凝土实心 砌块的方式，用胀铆螺钉固定，不允许直接固定在空心砖上。
（3）混凝土(重质、轻质)空心砌块墙体洞口，应采用预埋实心砌块或连接 铁件的方式安装。严禁用长脚膨胀螺栓穿透型材固定门窗框。
8.8 塑钢窗、铝合金窗所用连接固定件，除不锈钢外，均应经防腐处理。连接时需在与铝材接触处加设塑料或橡胶绝缘垫片。塑钢门窗型材必须使用与其相匹配的衬钢，衬钢厚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并作防腐处理。
门窗型材构件连接和附件装配的缝隙（窗框转角及接口位置的缝隙、螺钉口）应有防水密封处理措施。
8.9 门窗拼樘料必须进行抗风压变形验算，拼?料与门窗框之间的拼接应为插接，插接深度不小于10mm。
8.10 居住建筑外窗（包含阳台门）的通风面积设计不应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10%或外窗面积的45%。
8.11 落地玻璃窗、低窗台窗（窗台高度<0.9m），应在其内侧（或有人活动一侧）设置安全防护栏杆。
8.12 外墙窗洞宽不小于1500mm，且四周无砼过梁、压 顶、构造柱时，应采用钢筋砼框加强。
8.13 防火门窗的性能要求，见表7。

表8.13 防火门窗的性能表

门窗类型	甲级防火门	乙级防火门	丙级防火门	甲级防火窗	乙级防火窗	防火窗
[illegible]	[illegible]	FM乙	FM丙	FC甲	FC乙	FC1.0
类别	A类	A类	A类	A类	A类	C类
耐火隔热性(h)	≥1.5	≥1.0	≥0.5	≥1.5	≥1.0	--
耐火完整性(h)	≥1.5	≥1.0	≥0.5	≥1.5	≥1.0	≥1.0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A142001257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2日

8.14 门型材截面主要受力部位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2.2mm，窗型材截面主要受力部位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1.8mm
注：无障碍住房位置由开发商后期根据房屋销售情况确定，应符合GB50763-2012第7.4.3条的规定。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项目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子项	1号住宅楼
审定	路新春		专业负责人	张鑫		图名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一）
审核	路新春		校核	李涛 徐勇		设计号	建06-2022-40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版本 A
项目负责人	丁钟 路新春		设计	李俊		图号	初-建201 专业 建筑 日期 2022.09

【局部放大】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项目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子　　项	1号住宅楼				
审　　定	路 新 春	路新春	专业负责人	张　鑫	张鑫		图　　名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一）				
审　　核	路 新 春	路新春	校　　核	李涛 徐黄	李涛 徐黄		设 计 号	建06-2022-40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版　本	A
项目负责	人丁卯 路新春	丁卯 路新春	设　　计	李　俊	李俊		图　　号	初-建201	专　　业	建筑	日　期	2022.09

【设计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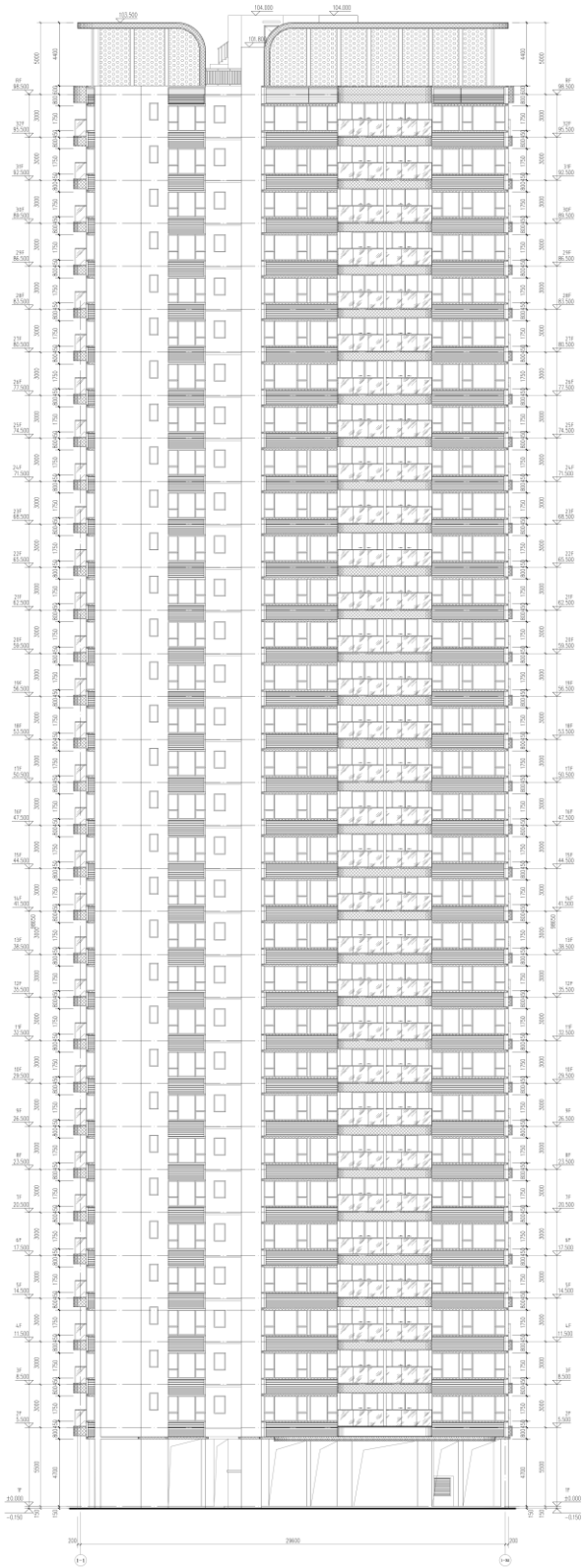

1-1~1-32轴立面图 1:100

立面材质说明：

- 石材
- 穿孔铝板
- 香槟金金属漆
- 深灰色真石漆
- 米白色真石漆
- 灰色铝合金百叶

注：所有窗为深灰色铝合金框，灰色中空low-e玻璃。
空调机百叶为灰色铝合金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A142061207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3日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 柏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柏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子项 1号住宅楼
审定 / 校审 / 审核 / 专业负责人 / 制图 / 设计	图名 1-1~1-32轴立面图
审图 / 校审 / 审核 / 专业 / 比例 / 日期	设计号 2022-126 / 图号 A-01
项目负责人 / 日期	出图日期 / 版次 / 图纸 / 共 / 图纸目录

【局部放大】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					
							子　项	1号住宅楼					
							图　名	1-1~1-32轴立面图					
审　定	路新春	路新春	专业负责人	张　鑫	张鑫								
审　核	路新春	路新春	校　核	李涛 徐黄	李涛 徐黄		设计号	建06-2022-40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版　本	A	
项目负责人	丁卯 路新春	路新春	设　计	李　俊	李俊		图　号	初-建209	专　业	建筑	日　期	2022.09	

设计负责人业绩 2 证明材料：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标结果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jyxx/003001/003001006/20240807/76024cc6472d8c7afa46d95232e3c779.html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公告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2024-08-07　　信息来源：省中心　　阅读次数：292

招标计划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示　异常公告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hizw20240712010)

本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编号：hizw20240712010），确定hizw20240712010001的中标人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hizw20240712010001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中标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843705.00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工期：70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丁卯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一级注册建筑师;20134200990

响应情况：完全响应

二、其他公示内容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号海阔天空国兴城二期A14地块1号楼S301

联系人：梁易

电话：13976696101

邮件：65418300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5栋1202-1212房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6779927

邮件：139551251@qq.com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招标公告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jyxx/003001/003001002/20240712/1bd8e548d39facea8ceef34657c97e3b.html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信息时间：2024-07-12　　信息来源：省中心　　阅读次数：450

招标计划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示　异常公告

发布日期： 2024-7-12 18:40:0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编号：hizw20240712010）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琼发改审批〔2024]225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海南省中医院江东新院区西南角。

2.2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设置床位200张，其中普通隔离病床160张、负压病床10张、ICU病床30张，总建筑面积245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8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45平方米，主要设置中医医院八项用房、大型医疗设备单列项目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同步实施应急移动医院、室外道路、绿化、景观、管线配套等工程。。招标控制价6,137,100元。

2.3计划 工期（服务期）：70日历天。

2.4标段划分：

标段1: 标段名称: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标段编号: hizw20240712010001;标段类型: 设计;控制价：6137100.0000

2.5招标范围：

标段1: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如需）、各专项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项目全过程的全部设计工作。（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6质量要求：

标段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其他说明：①本次招标控制价：6137100.00元，其中设计费为5665100.00元（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BIM设计费为472000.00元； ②计划工期7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4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 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单位盖章确认的2024年0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投标人分支机构的，所署单位视为投标人，但应附上能够证明其为投标人合法分支机构的材料。 资格。

3.2 标段1：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24年07月12日 19时00分至2024年07月19日 18时00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ggzy.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

4.2 标段1（标段名称：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提供选择 不含 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20,000元。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8-2 10:30:00 ，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1。（适用于现场递交）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8-2 10:30:00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ggzy.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4-8-2 10:3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付地址：http://ggzy.hainan.gov.cn/ggzy/。

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7.其他

7.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ggzy.hainan.gov.cn /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 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ggzy.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ggzy.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号海阔天空国兴城二期A14地块1号楼S301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5栋1202-1212房
联系人：	梁工	联　系　人：	周工
电　话：	0898-65392256	电　　话：	0898-66779927
招投标监督部门：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联系电话：	0898-6568639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4]0896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编号：hizw20240712010（项目全称）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海南省中医院江东新院区西南角。，建设规模：项目设置床位200张，其中普通隔离病床160张、负压病床10张、ICU病床30张，总建筑面积245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8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45平方米，主要设置中医医院八项用房、大型医疗设备单列项目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同步实施应急移动医院、室外道路、绿化、景观、管线配套等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如需）、各专项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项目全过程的全部设计工作。（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评标工作于2024年08月02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零伍元整(￥5,843,705)，中标下浮率：4.78 %，服务期：70 天，项目技术负责人：丁卯，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6日

【设计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ZNY13-2024-04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就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 海南省中医院江东新院区西南角。

3.项目概况： 项目设置床位 200 张，其中普通隔离病床 160 张、负压病床 10 张、ICU 病床 30 张，总建筑面积 245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8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45 平方米，主要设置中医医院八项用房、大型医疗设备单列项目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同步实施应急移动医院、室外道路、绿化、景观、管线配套等工程。

4.建筑功能：主要设置中医医院八项用房、大型医疗设备单列项目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

5.投资估算：约 22995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零伍元整（¥5843705.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文万鹏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丁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4600005679502693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号海阔天空国兴城二期A14地块1

邮政编码：570100

法定代表人：曾繁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6773893

传　真：0898-6677389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　号：265008500210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委托代理人：谢富强

电　话：027-82631888

传　真：027-82426679

电子信箱：znszyadmin@citic.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　号：7381910182600004799

时　间：2024年9月2日

【设计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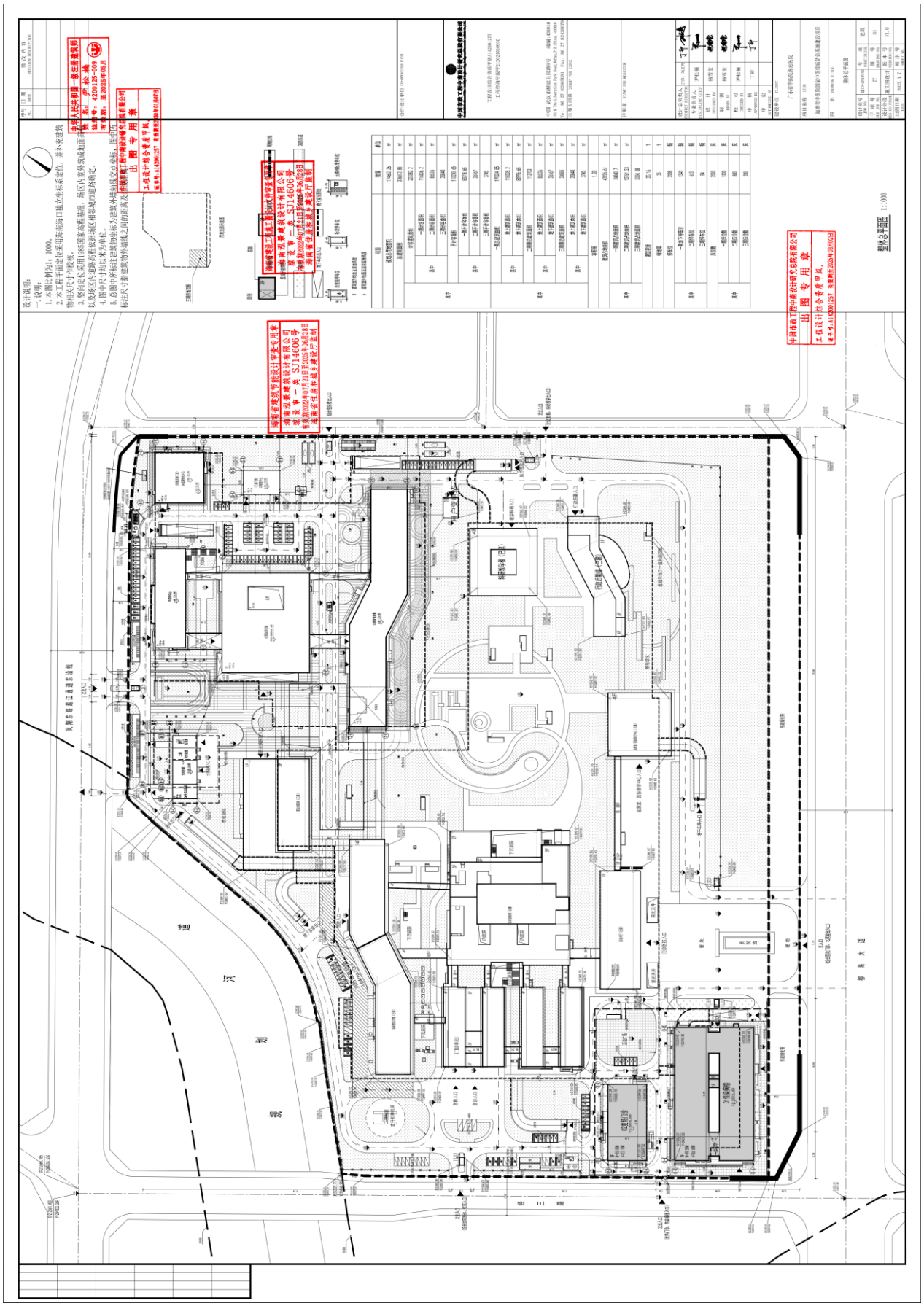

【局部放大】

设计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丁卯、刘正丹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尹松楠
设　　计 DESIGNED BY	杨雪莹
制　　图 DRAWN BY	杨雪莹
校　　对 CHECKED BY	尹松楠
审　　核 APPROVED BY	丁卯
审　　定 AUTHORIZED BY	

建设单位 CLIENT

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

项目名称 ITEM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

图　　名 DRAWING TITLE

整体总平面图

设计业号 JOB NO.	建13-2024042	专　业 DISCIPLINE	建筑
子 项 号 SUB JOB NO.	ZT	图　号 DRAWING NO.	01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设计	版 本 号 VERSION NO.	V1.0
出图日期 DATE	2025.3.7	顺 序 号 SHEET NO.	

【设计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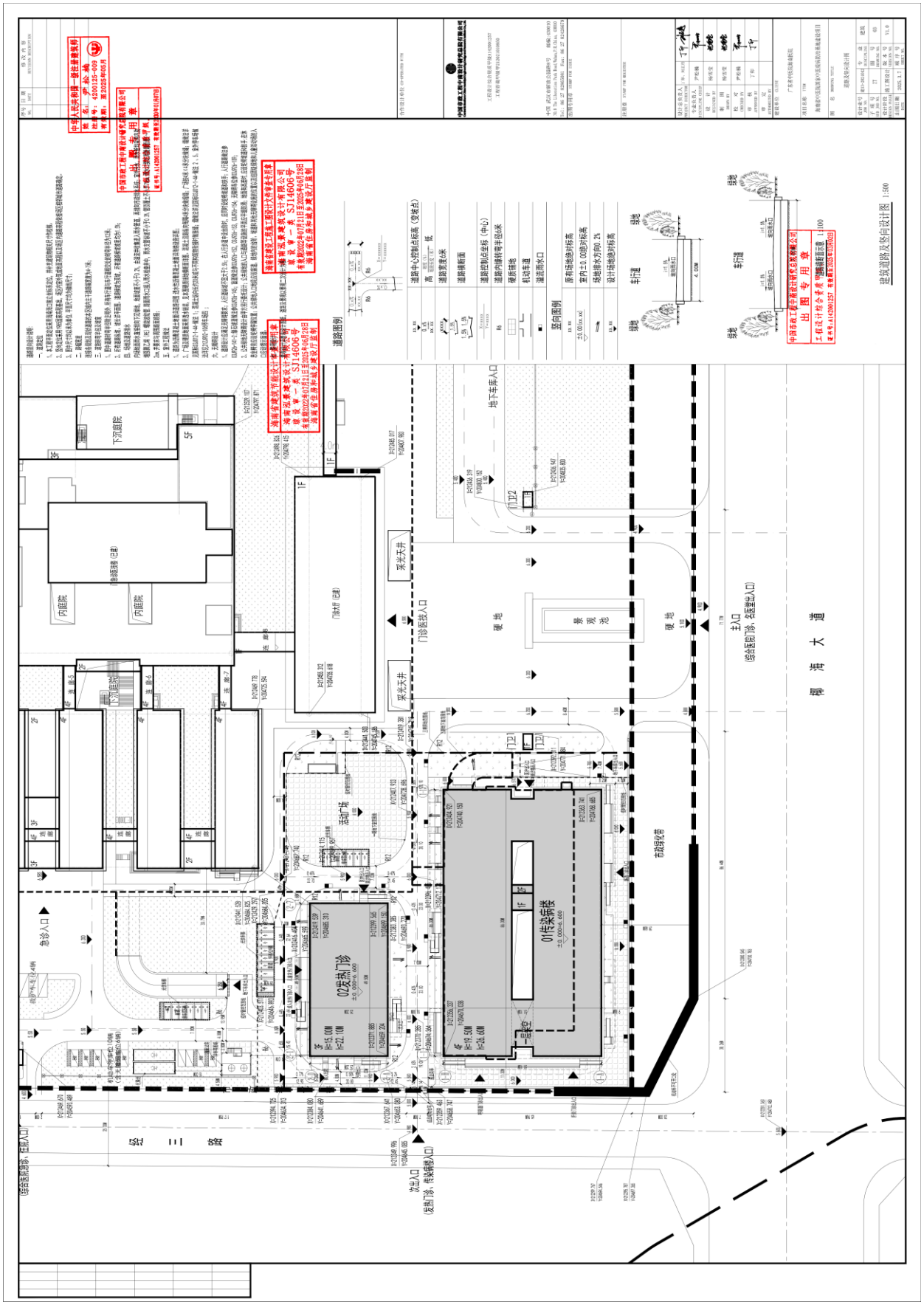

【局部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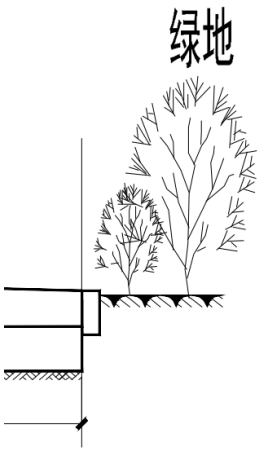

图 1:500

设计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丁卯、刘正丹	丁卯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尹松楠	
设　计 DESIGNED BY	杨雪莹	
制　图 DRAWN BY	杨雪莹	
校　对 CHECKED BY	尹松楠	
审　核 APPROVED BY	丁卯	丁卯
审　定 AUTHORIZED BY		

建设单位 CLIENT

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

项目名称 ITEM

海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

图　名 DRAWING TITLE

道路及竖向设计图

设计业号 JOB NO.	建13-2024042	专　业 DISCIPLINE	建筑
子 项 号 SUB JOB NO.	ZT	图　号 DRAWING NO.	03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设计	版 本 号 VERSION NO.	V1.0
出图日期 DATE	2025.3.7	顺 序 号 SHEET NO.	

设计负责人业绩 3 证明材料：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 2 次）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结果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https://www.zsjypt.cn/artical/61/234141

当前用户：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系统）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建设工程 | 政府采购|医疗设备 | 土地与矿业权 | 综合交易 | 征信体系

首页> 建设工程> 中标信息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时间：2024-04-09　点击次数：2070　信息来源：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申请编号：2024318069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2000-04-01-506383		
投资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标段（包）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公示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中标结果公示		
建设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智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卯		
中标内容	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中标价	4,506,000.00元		
交货期要求	66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日期	2024-04-09 15:31:30		
备注			
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名称	石岐街道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0760-23328082
	监督部门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18号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https://www.zsjypt.cn/artical/58/233211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系统)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建设工程 | 政府采购|医疗设备 | 土地与矿业权 | 综合交易 | 征信体系

首页> 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时间：2024-02-07　　点击次数：2774　　信息来源：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2000-04-01-506383		
投资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标段（包）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北至康华路，南至莲塘东路与龙腾路连线。中间贯穿莲兴路、宏基路；西至天鸿路、福寿路连线。 东至岐头正街、涌边街、富康路连线。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预算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57783.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1226.00平方米，改造涉及133 栋 2853户（其中岐乐花园 25栋565户、城市花园岐兴阁 5栋101户、宝丽阁17栋495户、宝金阁 6栋212 户、宝怡阁7栋64户、宝华阁 11 栋156户、宝兴阁12栋162户、宝轩阁11栋298户、建设花园26栋352户、莲兴路 1、3、5、7、9、11、11 栋共 5 栋 142户、莲花阁4栋48户及东华花园4栋258户）；建设内容包括楼梯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屋面整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智慧设施提升改造、燃气设施 改造、环卫设施与垃圾分类、消防安全提升、公共空间改造、停车设施整治和服务设施提升等配套工程。本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9596.07万元，其中工程费暂定为7825.70万元，本次勘察设计费招标价为460.15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价为68.86万元，设计费招标价为391.29万元。		
招标内容	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为66个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 勘察周期： （1）勘察测量方案（3份）及电子版（1份），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 （2）勘察测量报告（8份）及电子版（1份），提交勘察测量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 工程设计周期： （1）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2份），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 （2）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8个日历天内。 （3）施工图设计报审稿（2份），初步设计完成修订后30日历天； （4）施工图设计回复及审图修改版（8份），施工图审图意见后8个日历天内。 **注：勘察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66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460.15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68.86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391.29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勘察资质（要求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诚信要求：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与本项目资质要求对应的企业类型的信用等级为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同时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非联合体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均需同时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及联合体单位（勘察单位）勘察资质均要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人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诚信要求）。 4、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 5、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联合体视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为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2个，且设计任务必须由牵头单位独立完成，勘察任务必须由联合体投标成员的勘察单位独立完成。其中牵头单位（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及联合体单位（勘察单位）勘察资质均须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 7、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开标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18号
招标人联系人	康工	**联系电话**	0760-2332808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智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裕秀三巷2号1卡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铝、宋凯威、刘敏胜	**联系电话**	13286387476
招标监督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相关网址： 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3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4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5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中标通知书】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中标通知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招标申请号2024318069。 我单位委托广东智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建设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工程内容	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中 标 价	￥4,506,000.00 元		
工期要求	66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智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4月08日

经石岐区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查验码：ZBGC2024040807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丁卯	男	项目总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W8022021100003A	项目总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
2	李三明	男	勘察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0193330460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董乙鑫	男	建筑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ZXGG2023069	建筑分项负责人
4	陈春平	男	道路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133330737	道路分项负责人
5	于涛	男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213330365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
6	廖晓欢	男	电器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213330368	电气分项负责人
7	王亮	男	燃气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193330507	燃气分项负责人
8	梁爽	女	环境卫生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213330375	环境卫生分项负责人
9	张殷婧	女	消防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193330529	消防分项负责人
10	黄倩	女	景观绿化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ZXGG2023019	景观绿化分项负责人
11	岁青松	男	结构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正高级	ZXZGG2022032	结构分项负责人
12	陈桓	男	工程经济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023330236	工程经济分项负责人
13	黄志华	男	测量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193330519	测量分项负责人

联 系 人：吴宗政

联系电话：1360308774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中发改投审〔2023〕35 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57783.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31226.00 平方米，改造涉及 133 栋 2853 户（其中岐乐花园 25 栋 565 户、城市花园岐兴阁 5 栋 101 户、宝丽阁 17 栋 495 户、宝金阁 6 栋 212 户、宝怡阁 7 栋 64 户、宝华阁 11 栋 156 户、宝兴阁 12 栋 162 户、宝轩阁 11 栋 298 户、建设花园 26 栋 352 户、莲兴路 1、3、5、7、9、11、11 栋共 5 栋 142 户、莲花阁 4 栋 48 户及东华花园 4 栋 258 户）；建设内容包括楼梯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屋面整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智慧设施提升改

造、燃气设施 改造、环卫设施与垃圾分类、消防安全提升、公共空间改造、停车设施整治和服务设施提升等配套工程。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山市湖滨路 54 号。

5.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额暂定 9596.07 万元，建安费暂定 7825.70 万元。

6.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

7.工程设计主要技术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506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110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节能建筑评价标准》GBT5066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2021 年）、《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引（2022 年试行）》等。

8、工程勘察采用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DBJ 15-31-20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地下水质检验方法》(DZ/T0064-2021)、《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 15-91-2013)、《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 15-22-202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中标人协助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查询服务及协调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

（2）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

（3）施工图设计，并配合进行施工图审查;

（4）竣工图编制;

（5）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服务；

（6）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4、勘察范围和阶段：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5、勘察技术要求：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

6、勘察工作量：根据规范和实际情况确定。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出后2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方案及电子版。提交勘察测量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报告及电子版。

工程设计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后8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改稿）；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及电子版；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8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修订稿及电子版。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为固定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陆仟元整（¥4,506,000.00 元）。

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67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工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3,83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康韩辉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丁卯。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李三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合同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石岐街道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勘察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勘察设计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7-826318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长盛支行

账　号: 44201526200051033333

时　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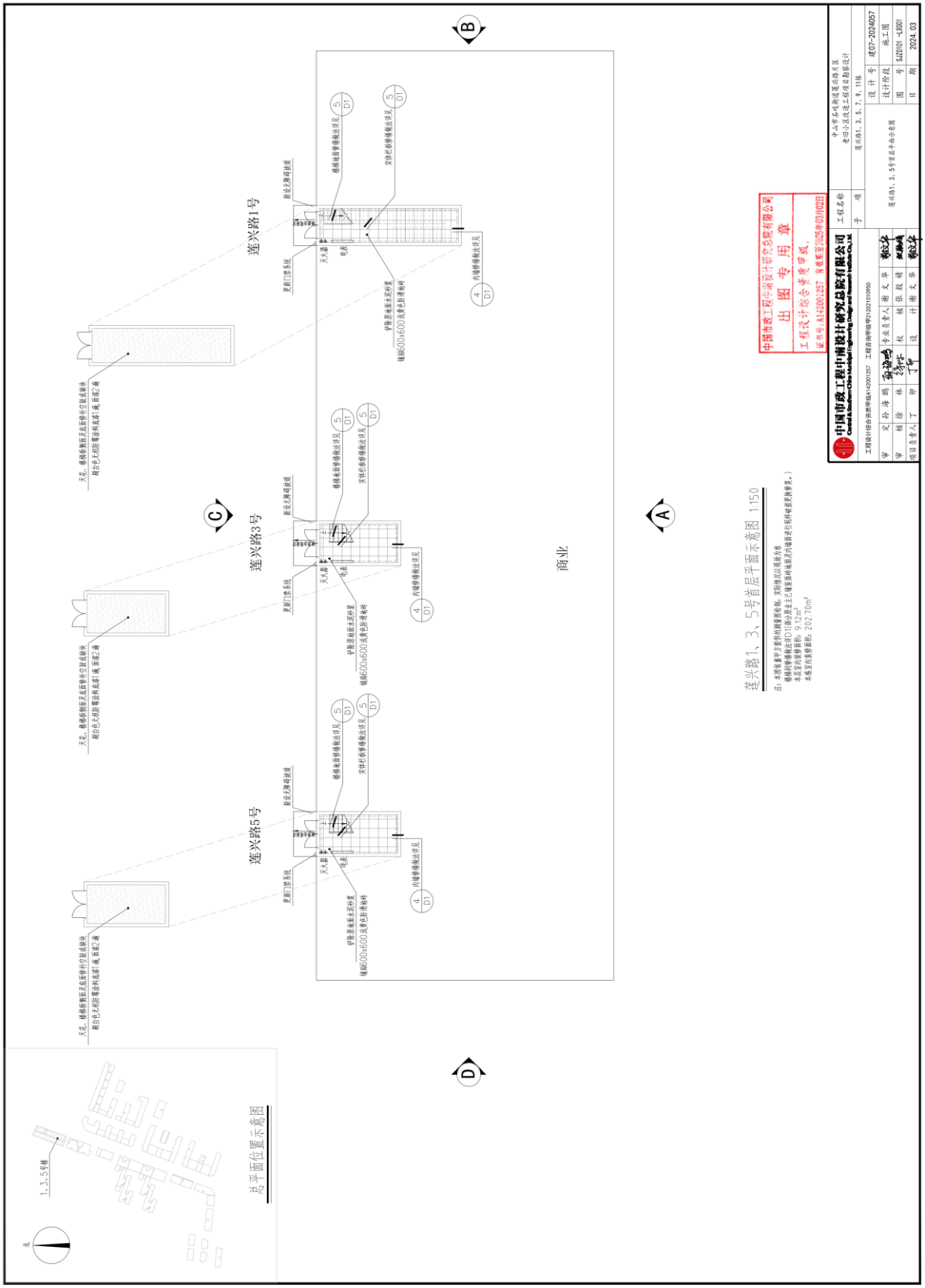
莲兴路1号
莲兴路3号
莲兴路5号
商业
A
B
C
D
莲兴路1、3、5号首层平面示意图 1:150
总平面位置示意图
中国市政工程华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 图 专 用 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证书号：A142001257
中国市政工程华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子 项
说 计 号
设计阶段
图 号
日 期
2024.03

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A142001257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2日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工程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兴路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42001257 工程咨询甲级甲212021010950						子　项	莲兴路1、3、5、7、9、11栋
审　定	孙海鹏	孙海鹏	专业负责人	谢文华	谢文华	莲兴路1、3、5号首层平面示意图	设计号 建07-2024057
审　核	徐　林	徐林	校　核	张殷婧	张殷婧		设计阶段 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丁　卯	丁卯	设　计	谢文华	谢文华		图　号 SJZ0101 -LX001
							日　期 2024.03

【局部放大】

设计负责人业绩 4 证明材料：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 2 次）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结果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https://www.zsjypt.cn/artical/61/234140

当前用户：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服务系统)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建设工程 | 政府采购|医疗设备 | 土地与矿业权 | 综合交易 | 征信体系

首页> 建设工程> 中标信息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时间：2024-04-09　点击次数：1757　信息来源：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申请编号：2024318070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2000-04-01-103882
投资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标段（包）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公示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中标结果公示
建设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智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卯
中标内容	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中标价	3,408,800.00元
交货期要求	66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日期	2024-04-09 15:31:13
备注	
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名称：石岐街道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760-23328082 监督部门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18号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结果查询截图】

网址链接：https://www.zsjypt.cn/artical/58/233212

首页> 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时间：2024-02-07　　点击次数：2624　　信息来源：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2000-04-01-103882		
投资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标段（包）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包括富兴新村和豪雅街小区）及莲峰新村片区（包括莲峰新村和莲柏新村）。富兴新村片区东至起湾道，西至兴中道路，中间贯穿豪程路，南至孙文东路路连线。莲峰新村片区东至金鹰路，西至莲兴路，南至孙文东路。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预算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含道富兴新村片区（包括富兴新村和豪雅街小区）及莲峰新村片区（包括莲峰新村和莲柏新村）。其中，富兴新村片区东至起湾道，西至兴中道路，中间贯穿豪程路，南至孙文东路路连线。莲峰新村片区东至金鹰路，西至莲兴路，南至孙文东路。总占地面积约103132.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6061.40平方米，改造涉及73栋2271户（其中富兴新村17栋242户、豪雅街小区17栋278户、莲峰新村47栋1088户、莲柏新村26栋663户）。建设内容包括楼梯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屋面整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智慧设施提升改造、燃气设施改造、环卫设施与垃圾分类、消防安全提升、公共空间改造、停车设施整治和服务设施提升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7333.36万元,其中建安费为5920.10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为348.11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52.10万元，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296.01万元		
招标内容	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工期（交货期）	勘察周期： （1）勘察测量方案（3份）及电子版（1份），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 （2）勘察测量报告（8份）及电子版（1份），提交勘察测量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 工程设计周期： （1）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2份），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 （2）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8个日历天内。 （3）施工图设计报审稿（2份），初步设计完成修订后30日历天； （4）施工图设计回复及审图修改版（8份），施工图审图意见后8个日历天内。 注：勘察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66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348.11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52.10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296.01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资质： （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诚信要求：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与本项目资质要求对应的企业类型的信用等级为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同时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非联合体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均需同时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及联合体单位（勘察单位）勘察资质均要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人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诚信要求）。 4、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 5、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联合体视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为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2个，且设计任务必须由牵头单位独立完成，勘察任务必须由联合体投标成员的勘察单位独立完成。其中牵头单位（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及联合体单位（勘察单位）勘察资质均须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 7、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开标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18号
招标人联系人	康工	联系电话	0760-2332808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智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裕秀三巷2号1卡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铝、宋凯威、刘敢胜	联系电话	13286387476
招标监督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相关网址： 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3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4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5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中标通知书】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中标通知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招标申请号2024318070。 我单位委托广东智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2次）	建设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1.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工程内容	1.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中 标 价	￥3,408,800.00 元		
工期要求	66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智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4月08日

经石岐区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查验码：ZBGC20240408008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丁卯	男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师	正高级	W8022021100003A	项目总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
2	李三明	男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0193330460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董乙鑫	男	建筑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ZXGG2023069	建筑分项负责人
4	陈春平	男	道路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133330737	道路分项负责人
5	于涛	男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213330365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
6	廖晓欢	男	电气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213330368	电气分项负责人
7	王亮	男	燃气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193330507	燃气分项负责人
8	梁爽	女	环境卫生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213330375	环境卫生分项负责人
9	张殷婧	女	消防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193330529	消防分项负责人
10	黄倩	女	景观绿化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ZXGG2023019	景观绿化分项负责人
11	罗青松	男	结构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正高级	ZXZGG2022032	结构分项负责人
12	陈桓	男	工程经济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023330236	工程经济分项负责人
13	黄志华	男	测量分项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20193330519	测量分项负责人

联 系 人：吴宗政

联系电话：13603087740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中发改投审〔2023〕42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含道富兴新村片区（包括富兴新村和豪雅街小区）及莲峰新村片区（包括莲峰新村和莲柏新村）。其中，富兴新村片区东至起湾道，西至兴中道路，中间贯穿豪程路，南至孙文东路路连线。莲峰新村片区东至金鹰路，西至富兴新村，南至孙文东路。总占地面积约103132.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6061.40平方米，改造涉及73栋2271户（其中富兴新村17栋242户、豪雅街小区17栋278户、莲峰新村47栋1088户、莲柏新村26栋663户）。建设内容包括楼梯和公共空间更新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屋面整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整治、

给排水设施改造、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智慧设施提升改造、燃气设施改造、环卫设施与垃圾分类、消防安全提升、公共空间改造、停车设施整治和服务设施提升等配套工程。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山市湖滨路54号。

5.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额暂定7333.36万元，建安费暂定5920.1万元。

6.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

7.工程设计主要技术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506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110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节能建筑评价标准》GBT5066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2021年）、《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引（2022年试行）》等。

8、工程勘察采用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DBJ 15-31-20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地下水质检验方法》(DZ/T0064-2021)、《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 15-91-2013)、《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 15-22-202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中标人协助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查询服务及协调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

（2）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

（3）施工图设计，并配合进行施工图审查;

（4）竣工图编制；

（5）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服务；

（6）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4、勘察范围和阶段：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5、勘察技术要求：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

6、勘察工作量：根据规范和实际情况确定。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出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方案及电子版。提交勘察测量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报告及电子版。

工程设计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后 8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改稿）；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及电子版；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 8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修订稿及电子版。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为固定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3,408,800.00 元）。

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50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柒仟玖佰元整）。

工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2,90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玖佰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康韩辉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丁卯。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李三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合同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石岐街道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勘察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勘察设计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7-826318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长盛支行

账　号: 44201526200051033333

时　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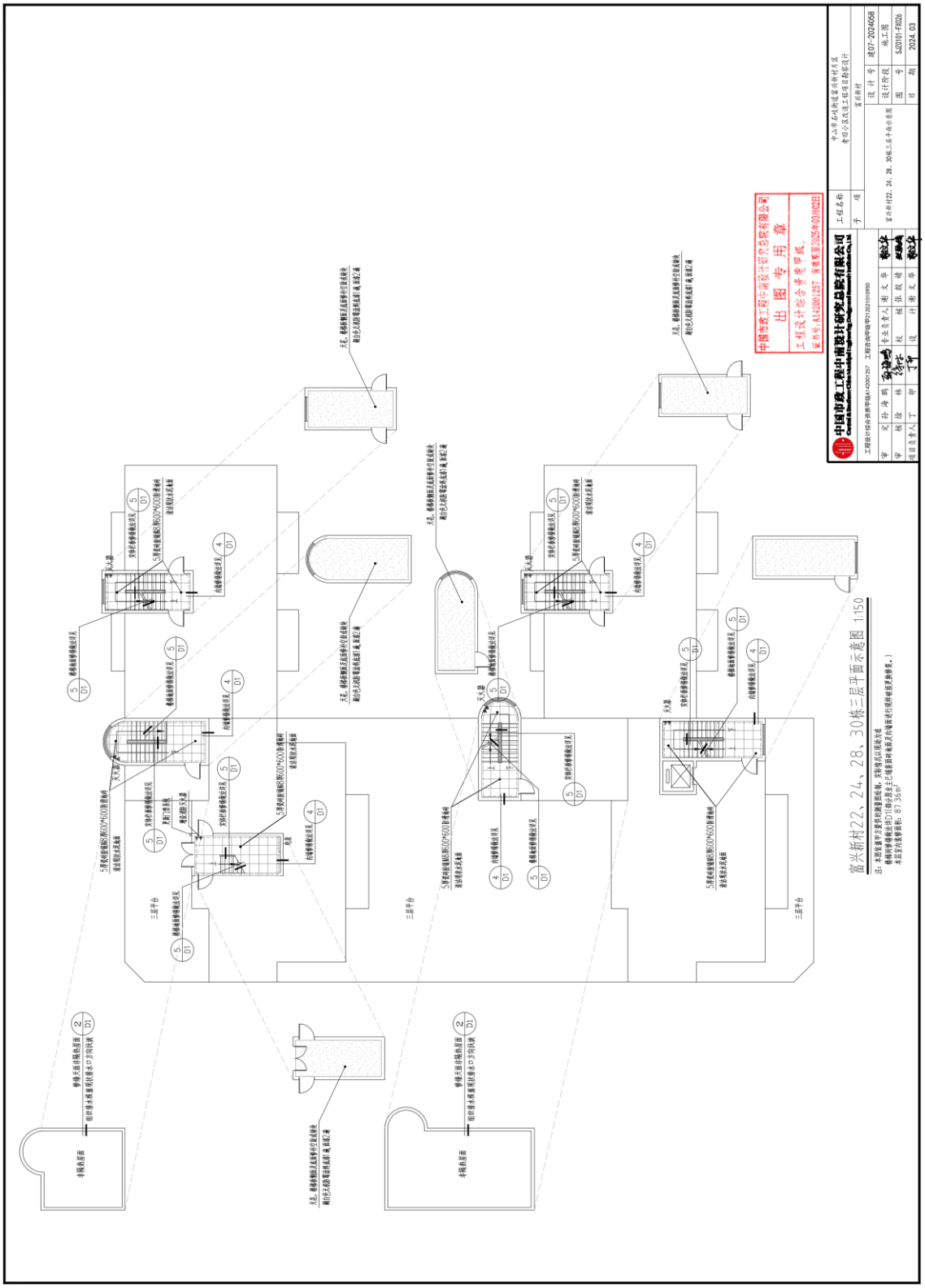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乘乘甲级
富兴新村22、24、28、30栋三层平面示意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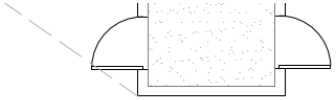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A142001257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2日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工程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兴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子　项	富兴新村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42001257　工程咨询甲级甲212021010950						富兴新村22、24、28、30栋三层平面示意图	设计号 建07-2024058
审　定	孙海鹏	孙海鹏	专业负责人	谢文华	谢文华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审　核	徐　林	徐林	校　核	张殷婧	张殷婧		图　号 SJZ0101-FX026
项目负责人	丁　卯	丁卯	设　计	谢文华	谢文华		日　期 2024.03

【局部放大】